

2024 年度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部门决算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起草退役军人事务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拟定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相关政策和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5) 组织协调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的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列入长春市级以上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

(1) 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以及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

(2) 政策法规权益科。组织起草规范性文件，承担规范性文件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和荣誉奖励工作，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承担全区退役军人信访工作。

(3) 安置就业军休科。拟订全区计划分配的军人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省直、中直驻区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承担国家计划移交的复员干部、残疾士兵和军队院校残疾学员接收工作。负责符合条件的消防员退出消防队伍的工作安排。拟订全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 work，组织协调落实

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负责全区移交地方的军

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4）双拥优抚科。承担协调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指导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消防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承担全区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区烈士评定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纳入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4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0.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424.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3.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61.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6,492.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2.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2.37
总计	30	6,584.61	总计	60	6,584.61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项目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61.97	6,441.73					2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3.93	6,373.67					2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6	19.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4	18.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2	0.42					
20808	抚恤	4,838.73	4,837.90					0.82
2080802	伤残抚恤	1,342.79	1,342.7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47.37	347.3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70.37	470.3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370.36	1,370.36					
2080808	褒扬纪念	20.00	2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87.84	1,287.01					0.82
20809	退役安置	1,114.18	1,095.02					19.1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81.27	281.2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9.16						19.1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13.75	813.7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59	11.5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59	11.5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10.17	409.90					0.26
2082801	行政运行	148.76	148.49					0.2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96.91	196.9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50	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0	53.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5	2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5	23.9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9.95	29.9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9.95	29.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6	14.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6	14.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6	14.16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92.24	209.07	6,28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4.18	169.96	6,254.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6	19.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4	18.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2	0.42				
20808	抚恤	4,874.95		4,874.95			
2080802	伤残抚恤	1,352.91		1,352.9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347.37		347.3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84.41		484.41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370.36		1,370.36			
2080808	褒扬纪念	20.00		2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99.90		1,299.90			
20809	退役安置	1,109.70		1,109.7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81.27		281.2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48		3.4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24.95		824.9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59		11.5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59	11.5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08.68	150.70	257.98			
2082801	行政运行	150.70	150.7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93.48		193.4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50		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0	23.95	29.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5	2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5	23.9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9.95		29.9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9.95		29.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6	14.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6	14.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6	14.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4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11.17	6,411.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91	53.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16	14.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41.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79.24	6,479.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1.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17	24.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6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503.41	总计	64	6,503.41	6,50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6,479.24	207.09	184.59	22.50	6,27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1.18	168.98	971.43	22.50	5,417.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6	19.26	19.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4	18.84	18.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2	0.42	0.42		
20808	抚恤	4,866.41				4,866.41
2080802	伤残抚恤	1,352.91				1,352.9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47.37				347.3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84.41				484.41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370.36				1,370.36
2080808	褒扬纪念	20.00				2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291.36				1,291.36
20809	退役安置	1,106.22		824.95		281.2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81.27				281.2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24.95		824.9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59				11.5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59				11.5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07.70	149.72	127.22	22.5	257.98
2082801	行政运行	149.72	149.72	127.22	22.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
2082804	拥军优属	193.48				193.4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50				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0	23.95	23.95		29.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5	23.95	2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5	23.95	23.9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9.95				29.9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9.95				29.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6	14.16	14.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6	14.16	14.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6	14.16	14.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18	30201	办公费	3.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2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9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4	30206	电费	0.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3	30208	取暖费	2.0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211	差旅费	1.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6	30214	租赁费	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6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4.59				公用经费合计		2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军转干部财政补差和调标金额								
主管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	550	52.75	9.59	0				
	当年财政拨款	550	550	52.75	9.5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军转干部待遇和补差金额550万元(在职和退休)(总金额700万元,专项预计150万元) 1.实际发放率达到100%,应发尽发达到指标。 2.按国家规定在标准内发放。 3.按规定时间进行发放。				军转干部待遇和补差金额550万元(在职和退休)(总金额700万元,专项预计150万元) 实际发放率达到100%,应发尽发达到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批准的预算执行	<=550万	550万	20	20			
		数量指标	保障资金的人数和下拨率	<=95人	95人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退役军人工作稳定发展的推动力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90.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								
主管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150	112.36	74.91	5				
	当年财政拨款	300	150	112.36	74.9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60周岁农村籍义务兵生活补助,现有3700人,预计2024年新增230人,人均0.4万元/年,总计发放生活补助300万元。(总金额1572万元,专项预计1272万元)				60周岁农村籍义务兵生活补助,现有3700人,预计2024年新增230人,人均0.4万元/年,总计发放生活补助3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批准的预算执行	<=300万	300万	20	20			
		数量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的人数和下拨率	<=3930人	3930人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的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退役军人工作稳定发展的推动力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5.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其他优抚支出								
主管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68	152.68	83.92	54.96	0				
	当年财政拨款	152.68	152.68	83.92	54.9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其他优抚支出152.68万元（总金额22.68万元，专项预计770万元） ①参战参核人员补助：8023困难生活补助人均900/人/月，71人共计76.68万元；参战参核（现有享受国家生活补助156人，人均1.2万元/年，合计187.2万元；89740参战参核人员				实际完成情况 其他优抚支出152.68万元（总金额22.68万元，专项预计770万元） ①参战参核人员补助：8023困难生活补助人均900/人/月，71人共计76.68万元；参战参核（现有享受国家生活补助156人，人均1.2万元/年，合计187.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批准的预算执行	≤152.68万元	152.68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的人数和下拨率	≥1000人	10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的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退役军人工作稳定发展的推动力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90.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伤残抚恤								
主管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8.5	148.5	115.19	77.57	5				
	当年财政拨款	298.5	148.5	115.19	77.5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伤残、抚恤:298.5万元(总金额787万元,专项预计1488.5万元) ①伤残:400人(现有370人,预计2024年新增落籍、补评、新评人员30人),人均3.5万元/年,总计1400万元。(专项预计1300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 伤残、抚恤:298.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批准的预算执行	≤298.5万元	298.5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的人数和下拨率	≤515人	515人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的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退役军人工作稳定发展的推动力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5.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双拥共建活动								
主管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160.86	94.62	7				
	当年财政拨款	170	170	160.86	94.6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双拥共建活动支出170万元 ①双拥共建活动支出等费用150万元 支出内容包括：双拥固定宣传标语；八一、春节期间慰问驻区部队、重点优抚保障对象及日常拥军优属工作支出；慰问军人家属费用；主要包括老兵请愿、烈士请愿、参战参核军队退役人员及				实际完成情况 双拥共建活动支出160.8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批准的预算执行	<=170万	170万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完成数量	=2个	2个	10	10		
	质量指标		双拥共建支出按国家规定执行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退役军人工作稳定发展的推动力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97.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退役士兵安置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4.33	384.33	151.77	39.49	0				
	当年财政拨款	384.33	384.33	151.77	39.4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退役士兵安置培训费384.33万元(总金额541.33万元,专项预计157万元) ①退役士兵灵活就业补助金需30万元 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文件规定,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被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				实际完成情况 退役士兵安置培训费384.3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批准的预算执行	<=384.33万元	384.33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此项目包含的补助个数	<=6个	6个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退役军人工作稳定发展的推动力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退役士兵医保接续								
主管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28	143.28	48.17	33.62	0				
	当年财政拨款	143.28	143.28	48.17	33.6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部分退役士兵医保接续资金143.28万元(总金额283.28万元,专项预计140万元) 依据《长春市九台区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方案》要求,对2024年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进行财务预算。部分退役士兵医疗保险接续资金283.28万元,其中省级去			实际完成情况 部分退役士兵医保接续资金143.28万元(总金额283.28万元,专项预计140万元) 依据《长春市九台区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方案》要求,对2024年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进行财务预算。部分退役士兵医疗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批准的预算执行	≤143.28万元	143.28万元	20	20			
		数量指标	保障资金对象的人数和下拨率	≤247人	247人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退役军人工作稳定发展的推动力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0.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100	51.37	51.37	0				
	当年财政拨款	600	100	51.37	51.3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义务兵优待金600万元。(总金额1090.5万元,专项预计490.5万元) 2022年3月及9月共入伍义务兵122人,其中西藏兵9人,按吉政发[2012]40号文件规定发放优待金标准每人每年45000元,122人*45000元/人=549万元。根据长九征[2018]4号文件,西藏兵每人			实际完成情况 义务兵优待金6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批准的预算执行	≤600万元	600万元	20	20			
		数量指标	保障优待对象的人数和下拨率	≤230人	230人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退役军人工作稳定发展的推动力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退役安置待安置期间社保补缴费用								
主管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	7.8	0.41	5.26	0				
	当年财政拨款	7.8	7.8	0.41	5.2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符合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保补缴费用7.8万元			2023年度符合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保补缴费用7.8万元					
		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文件规定：“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20%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8%作为个人缴费计入个人账户。”			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文件规定：“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20%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8%作为个人缴费计入个人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批准的预算执行	<=7.8万元	7.8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享受资金的人数和下拨率	<=13人	13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退役军人工作稳定发展的推动力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及带病回乡补助								
主管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23.37	15.58	0				
	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23.37	15.5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及带病回乡补助150万元(总金额630万元,专项预计480万元)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及带病回乡补助150万元					
		①在乡复员军人:60人,人均3万元/人,总计180万元。(专项预计120万元)								
		②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现有280人,预计2024年新带病回乡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批准的预算执行	<=150万	150万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的人数和下拨率	<=360人	360人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的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退役军人工作稳定发展的推动力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提租补贴、取暖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	4.3	4.3	100	7				
	当年财政拨款	4.3	4.3	4.3	99.9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提租补贴、取暖费4.3万元 ①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取暖费500.00元 根据《吉林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吉办发〔2004〕20号),我区有10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比照我区机关公务员标准,每人每年50.00元取暖费补贴,总计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提租补贴、取暖费4.3万元 ①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取暖费500.00元 根据《吉林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吉办发〔2004〕20号),我区有10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比照我区机关公务员标准,每人每年50.00元取暖费补贴,总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批准的预算执行	≤4.3万元	4.3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此支出的项目个数	≤2个	2个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退役军人工作稳定发展的推动力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7.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为 6461.97 万元，支出总计 6492.2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619.02 万元，减少 20.03%，支出总计减少 1588.75 万元，减少 19.66%。主要原因：部分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461.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41.73 万元，占 99.6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0.24 万元，占 0.3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492.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07 万元，占 3.2%；项目支出 6284.17 万元，占 96.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4.59 万元，占 88.72%；公用经费 22.5 万元，占 10.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441.73 万元、支出总计 6479.2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565.54 万元，减少 19.55%，支出总计减少 1527.76 万元，减少 19.08%。主要原因：部分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79.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支出总计减少 1527.76 万元，减少 19.08%。主要原因：部分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79.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1.17 万元，占 98.95%；卫生健康支出 53.91 万元，占 0.83%；住房保障支出 14.16 万元，占 0.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9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9.8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财政拨款预算 23.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财政拨款预算 1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2.79 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347.37 万元；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 4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此补

助项目人数增加；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0.36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此补助项目人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3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此补助项目人数减少；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6 万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 51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此补助项目人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1.59 万元，原因为年初预算此笔项目费用列在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中，但 2024 年度实际记账在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8.7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 196.91 万元；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为 3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89%；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9.95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7.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4.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11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04.83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管理评价工作，成立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开展自评工作。通过现场检查、核实，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实施情况较好。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时，我局申报 12 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其中有 11 个项目已完成自评：2024 年军转干部财政补差和调标金额项目 52.75 万元、2024 年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项目 112.36 万元、2024 年其他优抚支出项目 83.92 万元、2024 年伤残抚恤项目 115.19 万元、2024 年双拥共建活动项目 160.86 万元、2024 年退役安置待安置期间社保补缴费用 0.41 万元、2024 年退役士兵安置费项目 151.77 万元、2024 年退役士兵医保接续项目 48.17 万元、2024 年义务兵优待金项目 51.37 万元、2024 年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及带病回乡补助项目 23.37 万元、2024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提租补贴、取暖费项目 4.3 万元。因此，按照文件要求，我局对以上十一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履行服务优抚对象、

服务退役军人的职责，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全力抓好本系统优待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保障了军人的合法权益，推动了我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5 万元，减少 19.64%，主要是缩减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74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74 万元；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